

#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茂人社〔2014〕118号

## 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茂名滨海新区、高新区、水东湾新城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提高参保职工医疗保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2〕154号）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对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作如下调整，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比例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在本市范围内一级（含未定级）、二级、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统筹基金支付比例由原来的80%、80%、80%分别调整为90%、80%、80%，退休人员

统筹基金支付比例由原来的 85%、85%、85%分别调整为 92%、85%、85%。

转诊（或急诊、抢救）至统筹区外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统筹基金支付比例按本市同级医疗机构相应降低 5 个百分点；未经转诊至统筹区外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统筹基金支付比例按本市同级医疗机构相应降 20 个百分点。

办理异地居住就医的参保人员在选定的当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与本市同级医疗机构一样。

## 二、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由 18 万元提高至 20 万元(含门诊特定病种)。

三、本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9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